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4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汉心景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心景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2年8月8日向汉心景红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32号），汉心景红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汉心景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汉心景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管理人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一是公司在登记法律意见书中报告的风控经理孙大伟实际从未聘用过；二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景一的学历、工作履历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

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备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法律意见书、管理人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汉心景红公开谴责，并要求其限期改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汉心景红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